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的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辅警反光执勤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春秋执勤服）。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浙江道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夏执勤服）。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浙江道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 浙江道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